

郑州城市供水,缘何十年递减亿吨?

郑州是全国100多个严重缺水城市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仅有全国人均水平的1/10。10多年来,郑州市市区用水人口由1995年的158.32万人增长到2006年的206.83万人,国民生产总值也由1995年的196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888亿元。而城市售水总量却由1995年的29019万吨下降到2006年的18584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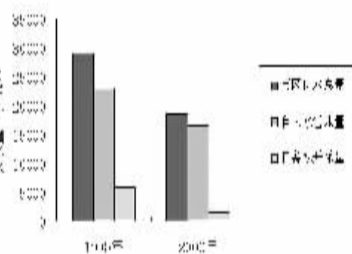
售水量10年1亿吨的骤减,让售水支柱企业——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叫苦不迭,他们将原因归结为市区地下水开采,导致自来水总公司40%供水设施闲置,有水没买家,难以发挥效益,增重了企业成本负担。

那么究竟真实的情况是什么呢?在3月22日世界水日即将到来之际,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晚报记者 王战龙

城市售水量十年递减一亿立方米,一个惊人数字?

1995年与2006年郑州市区供水量对比



“那时候坐公交车,人少座位多,基本上不用抢座位。”杨俊的记忆里,1995年的郑州和现在相比,只能说是个小城市,街道上人群稀落,车辆也不多。刚中专毕业的他,背着一破包,坐着公交车穿梭在城市中间跑业务。

10多年后,在经历了多次跳槽后,杨俊现在已经成为一家广告公司的部门主管,早已购房买车,再也用不着乘坐公交。半年前,偶然坐了一次公交,杨俊才深刻体会到了“搭公交像拥挤的沙丁鱼”,尤其在上下班高峰,人群如潮水般涌着前行。

根据有关部门统计,1995年郑州市区用水人口(即市区非农业人口)从158.32万人增长到2006年的206.83万人,仅市区用水人口增加了近50万。

“你估计现在的城市售水量和1995年相比增长还是减少?”面对记者随口抛出的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杨俊一愣,笑了:“废话,当然是直线上升!”

一向精于计算的杨俊,他的回答是错误的,和大多数人一样。

据郑州统计年鉴显示,郑州市区总售水量,从1995年的29019万吨,下降到2006年的18584万吨。

“开国际玩笑,不可能!”杨俊拍着记者的肩膀,脸上挂着一个大大的问号。十余年间,人口增长了近50万,而城市总售水量却下滑了1亿立方米?

然而,数字并不开玩笑。

地下水盗采导致自来水总公司40%供水设施闲置?

面对郑州总售水量的急剧下降,作为郑州售水企业——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连连抱怨“入不敷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可欣,曾在接受其他媒体采访时说,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日供水能力为107万立方米,2006年平均日供水量仅为59.18万立方米,不到供水能力的60%。

也就是说郑州市城市公共供水体系40%以上运行能力都在闲置。在2007年“世界水日”专家座谈会上,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将闲置的原因归结为地下水开采。

曾有媒体报道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日供水量平均为60万吨,节水办管辖的507眼地下水井日供水量约为7万吨,但来自郑州污水处理部门的数字显示:郑州市每天的污水处理量在90万吨以上,按照污水排放量大于等于用水量乘0.8的公式计算,郑州市每天的全部用水量为100万吨,那么不难推测,每天还有30万吨水来自黑井。”

而作为地下水管理单位的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对此问题是怎么看待?

他们给记者提供了一份郑州市政部门的统



厂供水、井供水、地下水、其他

计资料显示:郑州市王新庄、五龙口、马头岗、桥南新区4个污水处理(厂)站2007年前3个季度污水处理量为1.73亿吨。按270天计算,每天处理量为64万吨。加上郑州市市政管理处3个污水泵站(南大沟、郑上路、开元路)2007年污水排放量为2593.4万吨,合每天7.1万吨。(目前郑州市的雨、污水管网并未完全分离,因此这些污水排放量还含部分雨水)这样全市每天处理和排放的污水应为71.1万吨。按通用的1:0.8的污水排放系数计算,郑州市区日用水量为88.87万吨。

2007年市自来水总公司的供水量为2.25亿吨,其日供水量约为61.7万吨;市供

水节水办管理范围内的自备井日供水量为6.3万吨;根据统计调查结果,全市建成区内245个自然村,日用水量为15.8万吨。同计算的88.87万吨的用水量相比,全市每日约有5.07万吨用水量没在统计范围内,而并非每天30多万吨。

工作人员坦言,一些城市边缘的城乡接合部用水尚未管理到位,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自备井均属农用井,由于城市的扩大,将这些井包围在城市之中沿用至今,不能称之为“黑井”。水利部门正在研究方案,计划将除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水之外改变用水性质的农村自备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再者,随着城中村的改造加快,这些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据统计,郑州城市地下水的开采量已由1995年的5978万立方米,下降到了2006年的2051万立方米,单井开采量也由1995年的4.62万立方米下降到2006年的4.19万立方米。征收的水资源费2005年为2221.6万元;2006年为2842万元;2007年为3259万元,在开采量下降的趋势下,征收的费用逐年递增,是管理力度加强的最好体现。



郑州污水处理厂
晚报记者 王梓 图

供水运行能力闲置源自设计能力超前?

郑州市区供水形式为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地表水供水主要为市自来水总公司柿园水厂和白庙水厂取用黄河地表水供水;地下水供水主要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市自来水总公司石佛水厂和东周水厂取用傍黄地下水,井水厂取用城市地下水进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二是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管理范围内的自备井单位使用地下水自行供水;三是城中村使用地下水分散区域集中供水。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各个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为107万立方米,其中柿

园水厂37万立方米、白庙水厂36万立方米、东周水厂20万立方米、石佛水厂10万立方米、井水厂4万立方米,建成至今从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郑州市物价局曾在2007年5月24日呈报给郑州市政府“关于水价改革的情况反映”中提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供水体系闲置的原因是,生产能力过剩、设计超前、投资过大,从而导致了折旧和财务费用过大。

据了解,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下属的东周水厂和石佛水厂设计开采能力30万立方米,取用的是郑州北郊水源地和“九五滩”水源地的

傍黄地下水,2006年开采傍黄地下水4360万立方米,采用的是群井轮换间歇开采方式,不能按设计能力开采。而就在轮流间歇开采情况下,已严重影响了金水区7个乡村的村民用水,造成数百眼农用机井无水可取,周边农民曾因用水问题多次发生冲突。

“一个地域范围地下水量有限,企业为了获得超额利润,超量抽取地下水,而在城市需水量有限的情况下,造成供水设施闲置,自来水销路不畅,那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必然结果。”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一工作人员解释。

调查:自来水总公司年漏水约5100万吨,损失过亿

2006年4月15日实施的国务院460号令,已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都应当向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交纳水资源费。”

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下属的东周水厂、石佛水厂、井水厂3个水厂,都是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那么他们“照章交费”了吗?

记者在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得到的答案是,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并没有按照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按省发改委有关规定缴纳相关水资源费,拒绝水资源管理部门的管理。

工作人员给记者算了一笔小账:郑州市自来

水总公司东周水厂、石佛水厂、井水厂取用的地下水,没有交纳一分钱的资源费。而根据郑州市物价局下发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规定,“区外未达到”(即建成区以外,市政管网未达到区域)地区取用地下水每立方米征收1元水资源费。

据此推算,仅在2006年一年,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下属3个水厂,相当于政府每日补贴给市自来水总公司地下水资源费为12.88万元,年补贴4701.2万元。

在没有交纳一分钱水资源费的前提下,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不仅无偿占有整个郑州建成区的市场资源,形成独家经营局面,还依靠政府

的行政资源,按工业、经营服务业、特种行业等行业性质划分水价,获取了超出其生产平均成本的超额利润。

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标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即产销差率不得高于13%(标准值为8%),而自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对外公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市自来水总公司产销差率23.46%。

按自来水总公司年供水量每天59.18万吨计算,他们的年漏失水量约5100万吨,若按生活用水水费每吨2.8元计算,损失的水费高达1.4亿多元。